

婦女與環境

執筆人：陳曼麗

〈壹、前言〉

1980年開始，台灣的環境問題陸續浮出檯面，多氯聯苯事件、高銀化工污染事件、三星農藥廠事件、綠牡蠣事件、鹿港反杜邦設立二氧化鈦廠事件、西施舌中毒事件，到1986年蘇聯車諾堡發生核爆事件後，台灣進入反對核能發電建立核四廠，婦女面臨環境危機的威脅，擔心未來子孫的安危。台灣環境出了很大的問題，直接受到影響的是女人，因為在台灣傳統的社會中，女性是家中的看顧者，如果，家裡有人生病了，照顧的重擔大多落在女性的肩頭。

1962年美國著名的自然文學女作家瑞秋·卡森(Rachel Carson)發表影響世人深遠的自然生態經典作品—寂靜的春天(Silent Spring)，她提醒世人，濫用農藥及殺蟲劑將會讓春天變得寂靜，不再有蟲鳴與鳥叫。人類暴露在污染的環境下，化學物質將囤積在人體之內，更糟糕的是，這些化學物質將會經由胎盤及母乳傳遞給下一代。女性在自身所處的環境中所受到的壓力，不止是這一代，還延續到下一代，環境權所爭取的不只是人類，而是萬物福祉。追求一個乾淨無污染的環境權利在全世界蔓延開來，時代(TIME)雜誌在1990年選出當年的風雲人物，是地球，因為地球已面臨重大的危機，1992年聯合國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高峰會議(Earth Summit)提出減緩地球危機的解決目標。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聯合國又於南非約翰尼斯堡召開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議(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SSD)，檢視十年來環境是否改變得更好。

台灣婦女在環境議題中沒有缺席。自1982年婦女新知以出版社方式成立以來，大力鼓吹婦女意識覺醒，婦女便以自身經驗來挑戰台灣的父權社會。1987年1月主婦聯盟成立，這是第一個台灣婦女成立的环境保護組織，同年7月，台灣宣佈解除戒嚴，8月行政院成立環境保護署。解嚴之後，民間各種言論主張大鳴大放，台灣婦女開始爭取環境權益，婦女的環境運動也一直持續發展。

〈貳、女人檢視台灣環境〉

台灣有一個美麗的名字，叫做「福爾摩沙 Formosa」，那是400年前葡萄牙船隊航行在太平洋上經過台灣，看到一片蓊蓊鬱鬱的高山綠林、叢蘭小島發出的讚嘆之聲，「Formosa，美麗之島！」台灣經歷荷蘭、明朝、清朝、日本的統治，於二次世界

大戰之後，回到中華民國。歷史的轉演，使得台灣長期處在供應統治國的需求狀態，但在 1949 年，大批人馬自中國來台，五十多年來，人口已繁衍增加到二千三百萬人，共同居住在三萬四千平方公里的小島上，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676 人，在世界排名第二，僅次於孟加拉。

台灣婦女開始關心環境，就從認識環境開始。陽光、空氣、水是萬物生存三要素。當保護地球的臭氧層破了一個大洞，陽光沒有受到臭氧層的隔離直接照進地球，紫外線就無法防堵。當工廠、汽車急遽增加，排出廢氣，污染增加，再加上可以清淨空氣的樹林減少，空氣品質就會不好。空氣中的雜質經過雨水的夾帶，飄落地表，水就受到污染，加上工廠、家庭排出的廢水，河川污染就發生了。陽光、空氣、水無法保持乾淨，土地及人民的健康就會受到影響。

台灣的環境問題，可依土地、山林、海岸、空氣、水、垃圾、能源等加以略述。

(一) 土地：台灣人口眾多，僅靠小小的土地滋養，導致土地過度開發使用。農地沒有休耕，復原地力，使得土地日漸貧脊，加上化學肥料的濫用，及化學農藥的殺傷，台灣土地已無生機。

(二) 山林：為了使用開發，台灣林木不斷被砍伐，日據時代，台灣山林作為提供日本殖民母國所需的殖民地，日本政府除保留部分「準要存置林野」給山區原住民外，其餘山林土地，全被視為「官有林野」地，並且開始在這些高山地區砍伐林木或開礦。戰後國民政府接收日本對山林地的使用態度，「官有林野」變成「國有林班地」，林務局延續日本人伐木的林業政策，造成原始林與生態的摧殘。使得民間環保團體不得不站出來，在 1988 年展開山林保護運動，將林務局由砍伐林木單位轉向為林木保育單位。十多年來，台灣森林雖暫時得到保育，但退伍軍人上山、農業上山、休閒產業上山，山上林地仍未受到妥善保育，開山闢土的結果，樹根不再牢牢抓住土地，土石流現象，年年發生。山中泥沙滾入河川造成水庫淤積現象。

(三) 海岸：台灣是大海中的一顆明珠，海洋本是台灣的廣大資源。海岸是海陸連接長線，唯因國民政府遷台不久，即頒佈戒嚴令，海岸成為戒嚴體制下，受嚴格軍事管制的禁地。解嚴之後，海岸地區的開發利用成為土地競爭的場域。除了傳統的養殖漁業外，許多工業開發行為大舉進駐海岸地區。對於河口、潟湖、紅樹林等生態造成影響之外，大量的工業與都市廢棄污水，使得海岸與海域遭受破壞。

(四) 空氣：台灣空氣品質與工業生產及交通工具數量，呈現正比的關係。工廠是固定的污染源，汽機車是移動的污染源。人人都要呼吸，空氣中懸浮微粒、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及鉛已被列為優先管制。近年來酸雨、二氧化碳、戴奧辛受到國人重視。因此，跨國飄送而來的酸性物質，工業排放，以及焚化爐等環境議題更顯突出。最近兩年，台灣受到中國大陸沙塵暴的影響，空氣品質惡化，未來情況可能會更加嚴重，由於空氣的流通性所帶來的跨地域影響，都要重視。

(五) 水：環境中若有清澈河水，水即充滿大地生命的重要元素。但由於經濟發展，構築水壩，攔水取用，使河川中下游水量日減。各種生活污水、工業汙水排入河川，使很多河川受到嚴重污染，尤其在下游段。著名的綠牡蠣就是牡蠣中含有銅而造成。水污染除了阻礙人與水的親近，也會危害人體健康，影響農、漁業甚至毀滅水體生態系。1998 年，台灣河川 39% 受到中度或重度污染，污染的河川全部位於西部平

原河川的下游段，包括淡水河、朴子溪、八掌溪、急水溪、高屏溪、東港溪、後龍溪、烏溪、北港溪、鹽水溪、二仁溪。受污染的河水流入海洋，使海水亦受到污染，西部部份海域已遭受金屬銅、汞的污染嚴重。另外，台灣 75% 的水庫已呈現優養化現象，地表水源已有過量的肥份侵入，農業及居民的排洩物都有可能造成污染。台灣在 2002 年，由於缺水嚴重，北部地區實施大規模限水政策，引致台灣人民開始正視水資源。台灣位處亞熱帶，由於夏、秋常有颱風，帶來豐沛的雨量，台灣年降雨量平均為 2,510 公釐，約為世界平均值的 2.5 倍，但由於人口眾多，若以每人平均可分配到的降雨量（約 4,340 立方公尺）來看，卻僅為世界平均值的七分之一，仍屬缺水國家。

（六）垃圾：台灣每人每天約產生一公斤的生活垃圾，全台每天要面對 23,000 公噸垃圾處理。台灣由於土地狹小，垃圾場難求，故自 1995 年開始，垃圾處理即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到 2002 年，垃圾焚化廠共有 25 座。近年垃圾進行分類回收清運工作，從學校到社區皆要做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台北市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後，2002 年資源回收量達到垃圾量的 20%，其他縣市約只有 10% 左右。台灣人民消費行為轉變，喜歡使用一次性的免洗餐具，加上小攤販林立，為節省成本開支，攤販幾乎都使用免洗餐具，使得社會即使推動資源回收，垃圾總量仍不見減緩。垃圾中塑膠類最難以處理，回收價值低落，掩埋不會腐爛，焚化又會產生戴奧辛等有害氣體，但因其價廉質輕耐撞，至今仍使用廣泛。近年推動廚餘回收，惟在都市地區，後端處理機制尚未建立完善，尚需政府投入清運及堆肥之設施。

（七）能源：台灣早期能源需求不高，原本可供應能源的天然資源、水力、煤炭皆具足供應。台灣光復後，工業開發，能源需求俱增，由於有限的天然資源蘊含量近於耗竭，不足之能源，改以進口方式供應所需，使自產能源工業一蹶不振。隨著經濟成長，生活水準提高，能源需求越來越擴大。2001 年，台灣能源有 97% 仰賴進口。依能源供給結構而言，石油佔 50.3%，煤炭 32.3%，核能 8.2%，液化天然氣 7.1%，再生能源 2.1%；能源消費比例，57.1% 用於工業，24.1% 用於民生（含住宅及商業），15.4% 用於運輸，1.5% 用於農業，其他佔 1.8%，可見工業及運輸是使用能源的大宗。

由於能源不足，台灣應加強節約使用能源，並尋找新替代能源，與世界同步，努力開發風力、太陽能、生質能（例如：垃圾）等以增加自產能源比例。為早日達到建立非核家園的目標。

〈參、成就與發展〉

或許是天性纖細使然，女性的環境關懷總是從小事著手，實事求是，穩紮穩打，不好高騖遠。因此，婦女的环境推動者是從生活圈開始，再推行到更大的範圍。縱觀台灣婦女的环境運動，走過十五年的時光，婦女參與爭取環境權益的腳步，有時與男性並肩同行，更多時候卻是自己走出一片屬於女性運動者的天空。

回顧十五年來，台灣婦女在環境保護方面的努力，可以歸納如下的成果：

一、對話：從政府門外到門裡

早期婦女環保組織到政府系統去要求政府在政策及執行上符合環保判準，都被視為挑剔政府，造成對立的局面，甚至被貼上標籤，以致婦女總在門外拿布條，用標語來反應人民的心聲。解嚴之後，政府官員心態仍然非常保守，往往不理會民間的訴求，於是門外的吶喊成為早期運動的固定模式。為防止警衛驅趕，女性環保團體經常通知民意代表到大門外關心，或與政府官員協調。

其後雖然政府改變策略，邀請環保團體推派代表進入會議場所對談，但往往會議沒有下文，或是在會議場合中只有少數民間代表席次。其結果可想而知：民間代表雖被邀請來參加開會，但意見仍未被接納，有時還被視為搗蛋份子。女性環保代表發出開會無用論，有些人懶得去開會，有些人只好退席抗議。

隨著政黨政權移轉的衝擊，民主腳步加速，中央及地方政府有彈性轉變，成立各種委員會，保留一定席次給民間代表擔任委員，婦女環保團體代表也在一些委員會中擔任委員。但有些委員會的組成份子，把學者視為民間環保團體代表，其實他們很少或根本沒有參與環保組織活動。政府另外也會在會議中，邀請民間代表，或在公聽會舉行時特別通知環保團體。當政府比較能接納民間的主張，民間也較能發揮提出改革或倡議性議題的功能。但有時通知急促，或只針對設定主題討論，環保議題討論仍有其侷限性。

二、手段：從激烈到柔和

婦女總是比較害怕衝突場面。早期參與環保運動的婦女，大都有極強的民主改革意志，環境保護也是改造台灣、提升民主的重要環節，因此許多民主人權主張的女性投入環保運動，在推動保護環境的手段上可以接受採用激烈的方式，表達意見。在民主改革開放後，言論管道比較多元，婦女所參與的環保運動，表現出柔性訴求，打動一般人民的心。但在特殊情況下，婦女仍然會沿襲舊有模式進行抗爭。

由於對話空間的不同，女性在環境議題上努力研究思考，表達女行的觀點與主張，以理性的訴求，長期環境參與所累積的實力，以及環境保護的生活態度，婦女的意見就被突顯出來。

三、策略：從自己做到政策轉變

婦女主張吸收更多人及社區來做環保，從了解台灣環境現況，自己與環境的關係，體認自己能做什麼，進而投入環保的行列。婦女用溫和堅持的態度，以耐久力，打持久戰，不理會別人的批評，只做自己認為對的和應該做的事。婦女推動政策的方式，由自己做起，推到社區、學校、辦公室、立法院、政府，於是政策會做改變。當政策改變，地方政府或全國人民都要遵守。1989年環保署宣佈資源回收政策，1996年資源回收列入各級政府清潔隊的工作執行項目，1999年宜蘭縣政府開始執行廚餘回

收，2000年台北市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及開始回收廚餘，2002年7月1日開始，環保署實施限制購物用塑膠袋政策，10月1日開始限制使用塑膠類免洗餐具政策，這都是婦女長期在環保運動上努力推動政策改變的結果。莫因善小而不為，積沙可以成塔，婦女就是堅持不要眼高手低，將環境工作落在每個人身上做出成果，才會對環境整體有利。

婦女在環境保護參與，並非全部投身在女性環保團體中，有些婦女擔任一般環保團體的工作人員，也有些棲身立法院擔任立法委員助理。另有些原在環境運動中投入的婦女，由於從政擔任民意代表或政府官員，格局放大後，關注的議題就不止於環保，能分配給環保工作的時間相對減少許多。另有更多的婦女不是以參與環境運動的方式來展現，而是從事各種不同的工作，以教師、公務人員、回收清除處理業者、醫護人員、宗教信仰者等不同的角色，默默在自己的領域中耕耘，善盡一份愛護環境的責任。

四、訴求：從清淨到安全到生態家園

婦女環境推動是以個人行為轉變為基礎，每一個人都應該要珍惜資源，愛惜環境，這樣才可以保護環境，留下資源給後代子孫永續使用。從生活中做環保，在飲食、穿衣、居家住宅、交通、遊憩休閒都要有全方位的環境觀及綠色行動。

婦女在環境方面的努力可以分為幾個方向：

(一) 社區參與，提升環境品質

環境問題何其大，每個人都是環境污染者，若每個人都從自身做起，關心家園附近的環境狀況，危機就會是轉機。在環境的議題上，思考的層面要廣闊一點，可以延伸到全世界，子孫萬代，生物各界，但在行動上都要可以落實執行，這就是「全球性思考，草根性行動」的原則。環境問題中，垃圾是每個人都會製造出來的環境污染物，若不節制，台灣將會成為垃圾島。社區由於滿街垃圾而顯得髒亂不堪，女人於是決定從社區做起，推動家戶進行清掃環境，消除髒亂死角，進而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保持環境乾淨外，又可達到垃圾減量的目的。

主婦是家庭中的「內政部長」，婦女環境關懷者開始進行環保媽媽、環保阿媽的培訓工作，把媽媽們從家門裡拉出來，走出家門看一看，家門外的生活空間是否令人滿意，有沒有髒亂的垃圾包，從自己做起的「環保生活家」就這樣推出食衣住行育樂的綠色行動守則。走出家門後，做起社區或學校的環保媽媽，教大家「垃圾變黃金」，推動資源回收變賣金錢，成為社區或學校的基金，可以自由運用。對於某些有環保意識或宗教信仰的人，則以「好環境留子孫」、「惜福愛物」作為出發點，把社區及學校動起來。隨後，環保運動推到上班族，讓「辦公室」也要做環保，進行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省水省電，而且要執行綠色判準的綠色採購。於是，一個據點一個據點被建立起來，從點到線到面，務必做到人人都有環保觀，也要有環保行動。

在清淨家園方面，婦女從社區乾淨、垃圾減量著手，要求資源回收，每個人都要做到垃圾分類。可再利用的材質、對環境有傷害之虞的廢棄物品，都要回收，以免浪

費資源，污染大地。垃圾成分中有 40%是可以回收的資源，35%是可以用來堆肥的有機垃圾，如果都妥善回收再生處理，那麼就只有 25%的垃圾是必需來處理的。

2002 年台灣發生本土性登革熱案例超過 1000 件，環境清潔會影響人體健康，清淨家園才能阻止疾病擴散。婦女在社區擔任環衛義工，拿起掃帚、畚箕，把大街小巷打掃乾淨，並且在社區規劃資源回收中心，請社區居民按照規定的時間，把所回收的物品，例如：鐵、鋁、玻璃、塑膠、寶特瓶、舊報紙雜誌、日光燈管廢電池……等，分類放置在指定的場所，並且安排回收單位來回收。社區媽媽動起來，爸爸孩子也會來幫忙，阿公阿嬤也會一起舒動筋骨，參與社區工作。

社區居民動起來，社區很快地就可以看到清淨的效果。社區婦女進一步針對水溝通暢、寵物糞便、綠化美化，提升社區環境生活品質。社區整體呈現出有組織的團隊，很多社區的活躍靈魂人物，皆是女性。婦女利用巧思巧手將回收物品加以改變造形，再予利用，例如：用寶特瓶來當做盆栽花器、用尼龍襪來當做擦拭家具揮子，用紙做成隔熱墊、摺成紙藝術品等。有時，社區媽媽教室舉辦環保講座，請人來談廚餘再利用、建立無毒的家、回收廢油做肥皂；有時，社區舉行跳蚤市場的活動，把家裡的舊物品拿出和鄰居交換，不論書籍、CD、雜誌、舊衣物、皮包、杯子、盤子，都可以把你家的舊愛變成我家的新歡。由於婦女對社區參與活動意願提升，使得社區居民間互動效果更佳。

社區中並非都是住宅，商業及工業在社區中也會帶來噪音、空氣污染、排出污水等問題，因此，為提升大家的生活品質，社區會對引起環境負面干擾的因素，加以排斥，於是，要求改善的聲音就開始出現，甚至在社區的行道樹遭人亂修剪都有婦女會站出來抗議反對。

(二)推動環保議題

社區環保活動，可以帶動社區的環保工作，但是有些工作是跨出居住社區範圍。例如，資源回收項目，是誰來社區回收？回收商來回收是否要給錢？清潔隊來回收的方式如何配合？回收後送到哪裡去？資源回收後，垃圾真的減少了嗎？垃圾這麼多都是拿去焚化？還是掩埋？焚化所造成的污染有那些？掩埋場地不夠如何解決？這些都是可帶動民眾關心思考的環保議題。

由婦女主導的環保議題，大多與生活層面有關，且都有行動力。近幾年所推動「簡樸生活」、「在生活中做環保」、「無毒的家」、「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生利用」、「使用再生文化用紙及不漂白再生衛生紙」、「自備餐具及購物袋」、「廚餘、落葉製作堆肥」、「廢食用油回收製作肥皂」、「節約能源、省水省電」、「山林保育」、「綠色消費共同購買」。

源頭減量是讓垃圾減少的重點工作。婦女推動綠色消費觀，建立在購買行動展開之前，要先有智慧的選擇，因此，如果在生產製作過程中會污染環境，使用完畢會難以處理，或是產品附有多餘的包裝，婦女環保團體鼓勵消費者拒買拒用。綠色消費延伸到共同購買消費行為，以消費者共同購買支持對環境友善不破壞環境的物品，以鼓勵生產者繼續生產不傷害台灣土地，又可保障人民健康安全的綠色產品，使環境與經濟共存共榮共益。

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回收資源一定要有再利用的機制，才可達到永續的目標。

婦女環境運動中，倡議使用再生產品，進行二手貨交流，舊物修復等循環的務實工作，未來以推動台灣成為資源循環型社會，使資源永續使用。節約能源，省水省電，務必留下廣大的資源給地球，而非消耗過度，破壞環境生態。

(四)搶救大自然生態

人是大自然最厲害的破壞者，因為人會使用工具，行使對大自然的開發行為。動植物不會說人話，婦女敏銳地感受到由於人類強勢利用工具侵略大自然，開發及破壞蜂湧而至。不但使動植物數量減少，而且破壞他們的棲地，使得牠們面臨滅絕。在台灣許多推動自然保育工作中，帶動人們欣賞鳥、蝴蝶、蜜蜂、螞蟻的動物社會，人道主義、棲息地保育、生物多樣性保存，近幾年在台南七股搶救黑面琵鷺的棲息地、在棲蘭(馬告)推動檜木國家公園，建立非核家園，都有婦女投身其中，努力搶救大自然。高爾夫球場、工業園區開發，罔顧生態環境保護，婦女期待留下好山好水給後代子孫，享受到自然之美，而非居住在人工叢林之中。

現將婦女最近參與的搶救大自然生態項目說明如下。

1. 台南七股黑面琵鷺的棲息地

全世界的黑面琵鷺共有六百多隻，而每年 11 月到翌年 3 月會到台南七股來過境的黑面琵鷺約有五百隻，因為七股所擁有的生態環境正是黑面琵鷺所賴以生存的溼地環境，當 1994 年，財團要到七股建立石化工業園區，生態保育團體群起反對。婦女團體開始舉辦七股生態之旅的活動，動員社區人士去認識黑面琵鷺並且共同期待台灣能努力保住黑面琵鷺的家，同時也搶救七股的溼地，為台灣人留下一塊美麗的海岸給子孫。

2. 棲蘭(馬告)檜木林

檜木是依種珍貴的樹種，必須在海拔 2000 公尺的雲霧帶才能生長，可長到數千歲。台灣的棲蘭山附近，在 1998 年被保育人士發現有大片的檜木林，這是世界珍貴的遺產。但是退輔會都不珍視，假藉整理枯立倒木之名，將檜木偷伐，引起保育團體的共憤，於是在 1998 年發起十萬人連署搶救棲蘭檜木林，及全國保育山林大遊行在年底為森林守夜祈福，延伸到 1999 年保護森林久久久的森林文化年，遊說 141 為立法委員連署支持建立棲蘭國家公園，年底舉辦 1222 搶救千禧聖樹——檜木。進入 2000 年，更與原住民共同攜手保護森林，原住民稱那個地方為馬告，因此 12 月 25 日由泰雅族和漢人小朋友送樹到總統府，請大人保護大樹。共同希望建立棲蘭馬告檜木林為馬告國家公園。問進行保護檜木林，在內政部營建署成立「馬告國家公園諮詢委員會」，其中有 2 位婦女擔任諮詢委員。

3. 建立非核家園

自從 1986 年聯車諾堡發生核能電廠災變，台灣人警覺台灣已有三座核能電廠，而第四座核能電廠正要興建，為了避免核電突變在台灣發生，同時避免萬年難消的核廢料，台灣發起反核四的運動，成立反核行動聯盟。直到 2000 年民進黨執行，行政院長先宣佈廢核四，後因在野黨強力杯葛下，續建核四。但大家都同意要建立非核家園。2002 年行政院成立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亦

有一位婦女代表擔任委員。在民間部份，婦女仍遲續參與從反核到廢核再到非核的監督政府及推動公民自主運動。

(五)改善女性環境空間

台灣女性對使用環境空間有自己的意見，並化為具體的行動促使政府或企業改善。從被動轉為主動，這與婦女普受教育機會、國家經濟發展、民主化及國際視野有密切關係。解嚴後民間婦女運動團體紛紛成立，學術界漸次成立性別空間研究室或開設相關課程，言論空間及影響力也擴大，促使政府修改法令或公共政策。即使如此並不表示女性的生活環境能立刻獲得改善，還須要持續的觀察、提醒及監督。有幾項重要議題在近五、六年被批評、討論較多，普遍受到重視而漸次開始改善的項目說明如下：

1. 環境空間死角

1996年婦運推動者彭婉如女士遇害身亡，婦女警覺環境空間與女性關係密切。公共空間安全是女性外出最重要條件，許多綁架、強暴、性騷擾、搶劫案件都引起社會大眾極度不安，根據國外研究調查顯示——犯罪行為與環境設計有關。過去被指出有安全疑慮的空間有地下道、地下室、角落的公廁、暗巷、雜亂的環境、濃密樹叢等易隱藏的空間死角。目前盛行安裝監視器材，但只能當作輔助器材，真正該做的還是消除死角。

2. 運動空間

有關女性運動空間及環境是相對被忽視的，我國女性放足不到100年，由於安全理由出外都常被限制時間或範圍，運動更是有損淑女形象，而不但沒有發展適合女性的運動類型，也未鼓勵有興趣選擇傳統男性熱愛的運動如足球等項目，失去鍛鍊合作、方向感、統合、健康體格的機會。

3. 女廁問題

十多年來婦產科醫生多次發表國內女性膀胱炎比例偏高，疑與憋尿有關。女學生結伴上廁所、女廁前大排長龍，育兒的母親或老年婦女，因如廁不易而減少外出或憋尿，都因女廁數量不足、位置偏僻、配置不均、設備不全、衛生不良等問題造成。

婦女團體開始重視女廁問題推動修定法規，1987年婦女團體曾舉行座談會、1996年台大城鄉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的五四新女廁運動(搶攻男廁及尿尿比賽)及專刊等行動，促使營建署在1997年修改《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第37條》有關女廁數量增加的條文。雖然新建築有較多的數量依據，但現存的舊建築及廁所如何改善-包括分佈、位置、安全、設備設施、衛生管理等問題，須要地方政府制定規範、改善辦法及進度才能據以執行。對專業建築及室內設計師或工業設計師的再教育也是必須重視的部份。

此外，婦女參與推動及爭取女廁的改善。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二小組提案(1999年3月)調查台北市公廁現況，台北市長5月裁定由環保局辦理，委託民間婦女環保團體承辦。在研擬調查程序、內容後，並訓練60餘位社區婦女擔任調查員，實地調查7000餘座公廁、整理調查資料及分析。另辦理媽媽治城公聽會彙整意見後完成調查報告供市府參考。在1999年，九二一大地震後，婦女環保團體並提供相關資料給重建區參考公廁之女性訴求。此外，婦女團體也推動親子廁所，幼兒減少使用成人便器及手抱嬰兒成人如廁困難的障礙。同時給開始有性別概念的幼兒不致產生跟隨父母進男廁或女廁的困擾。目前已漸漸可見親子廁所的設置。

(六)突顯女性環境受害

台灣長期以經濟發展為導向，不重視工廠環境。資方對工作人員的保護僅是形式，勞工生病就去看勞保，有醫療給付就盡到雇主責任。最近幾年RCA女工職業性傷害浮出檯面，引起女性在環境污染中受害的重視。

1970年美國無線電公司(RCA)來台投資，生產電視機、音響、錄放影機，到1992年停止生產關閉工廠。RCA工廠連續20餘年，挖井傾倒有毒廢料，嚴重污染地下水源，工廠及附近地下水中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在1998年工研院所做的研究報告顯示，超過飲用水標準20倍到1000倍。環保署在1998年2月確認RCA桃園總廠三萬九千多坪土地為「永久污染區」。隨著數據曝光，相繼爆發出廠區居民、員工罹癌率嚴重偏高的事實，至1998年，RCA罹癌死亡的員工至少有293人，確定罹癌者更逾千人。癌症種類包括肝癌、肺癌、子宮癌、大腸癌、胃癌、骨癌、鼻咽癌、淋巴癌、乳癌等各式病痛。

環境受到污染，如果沒有曝光，人們會無知的繼續與毒為伍。女性由於勤快、廉價、手指靈巧，在很多工廠裝配生產線上，從事第一線的定點工作，以致長期受到污染更顯嚴重。RCA的例子，提出女性在工作環境受害的實例，補救補償之後續工作，困難重重，女性勞工們要更加努力才可與資本家對抗。在RCA的案例上，同時可看到跨國企業的公害行為，在母國環保條件嚴格的制度下，跨國企業不敢觸法，但在環保執法鬆散的國家，跨國企業即有雙重標準因應。這也是環境正義的議題，強勢的人、政府、企業把不要的物品產業移轉到弱勢地區，造成環境權受迫害。

環境受到污染，健康風險就會增加，一般而言，婦女、老人、小孩，在污染的環境中較易受到威脅。最近一項由聯合國贊助的研究顯示南亞上空遭到厚達三公里的污染陰霾籠罩，稱為「亞洲褐雲」，參加研究的科學家認為，亞洲褐雲所造成室內污染，可能即為印度每年有50萬母親及五歲以下的兒童短壽早死的元凶。

(七)國際參與

台灣婦女在國際舞台的環境議題中沒有缺席。1991年11月，聯合國在美國邁阿密召開婦女與環境全球會議(Global Assembly of Women and The Environment)，主婦聯盟所推動的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案例即深受大會肯定。至1992年6月在巴西里約召開三個層次的全球環境會議，即地球高峰會議(Earth Summit)、國會高峰會議(Parliamentary Summit)及全球論壇(Global Forum)，其中「全球論壇」是有史以來第一次為全世界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召開的。當年台灣組成「台灣環保聯合團」中有三位婦女代表，但全屬同一個團體。2002年是地球高峰會議後十年，在南非舉行的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議，台灣亦組成台灣非政府組織行動聯盟(Taiwan Ac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ANGOs)，這一回婦女成員有九位，分屬於七個不同的團體，此外，近兩年在環保方面的國際參與，上有部分屬於專題性的會議，例如：2001年在日本舉行第九屆世界湖沼會議，2002年在加拿大舉行的IFOAM有機農業世界大會，2002年在台灣舉行第十屆亞洲市民生活環境會議，2002年在台灣舉行第十屆非核亞洲國際會議，台灣婦女亦都有出席並擔任報告人。

〈肆、婦女環境推動的困境〉

台灣直到最近二十年環境意識日漸覺醒，環境受害者日漸增多。垃圾是有形固體廢棄物，一般人較易提防，但對空氣、地下水等巨量且形體不定的污染物較為忽視。惟在環境災害的衝擊下，提升保護行動，實為必要的努力。

女性佔人口的一半，婦女在環境推動中有不可忽視的力量。但是現在仍有瓶頸有待突破：

- 一、有些婦女尚未體認環境對女性自身的影響，認為保護環境是環保人士的事，也是專家的事。婦女習慣照顧別人，尚未以自己的需求為重點，沒有為自己爭取環境權益。環境與健康關係密切，環境若受破壞或污染，健康風險就會增加，婦女負擔也會加重。
- 二、傳統角色的認知，仍認為女性要負責家務處理。許多女性就在學環境或工作職場中，都接受到男女平等的性別意識教育，但在實際行動上，女性仍有傳統的家務角色，整理家中垃圾，做分類工作，大都以女性佔大多數，甚至許多二十多歲的女性學生，也發現男性同學在環保的落實工作上及執行工作上，不及女性。
- 三、有些婦女以為資源回收就是環境工作的全部，格局沒有放大到對整個環境的視野。
- 四、婦女投入社區環保人數較多，但在環境議題有意願參與的人數較少。女性長期學習以文史法商見長，對於環境議題牽涉的化學、物理、植物、動物、法律的層面較廣，對婦女而言，較為艱澀，願意持續參與的人，原本就不多，進入運動持續推動改革的人數就更少了。
- 五、環境資訊不足，數據不夠公開，婦女不了解環境污染實況，無法進行研判。
- 六、台灣在托兒所、哺乳空間、庇護所等空間的不足，家中沒有私人空間……，都使女性居於弱勢。
- 七、台灣女性以公共交通為主要代步工具，但公共交通路線的設計及收班時間都影響到家庭主婦及夜間工作女性的方便。
- 八、宿舍門禁使女學生不敢夜歸，以致女學生在化學實驗、建築繪圖等須特殊設備或合作訓練類型的課程造成不便，減低訓練的成效。

〈伍、政策與行動〉

展望未來，婦女在環境工作中仍要努力的方向有：

- 一、培養婦女環境關懷人才：台灣環境問題層出不窮，提升婦女環境意識，持續關注環境變化，使關懷行動得以延續，鼓勵更多年輕女性投入環境公，可以提早擔負重任。
- 二、擴大婦女參與的空間：婦女是社區主要關懷者，鼓勵各社區婦女發揮「社區管家婆」的角色，參與社區工作，每個人都把「自己的家園」照顧好，台灣

就會好。從社區到公共議題的參與，可以發揮更大的影響及轉變。

三、發展各地婦女環境組織：目前女性環保組織在都市中比較蓬勃發展，城鄉落差較大，應鼓勵地方型環境組織成立發展，成為在地的推手。

四、建立婦女環境工作聯絡網：加強婦女環境工作者的聯繫，使婦女不是孤軍對抗環境爭議，而是互相支援與合作，集結力量，共同爭取環境權益。

五、持續與國際環境工作者接軌：環保吳國界，再世界各國都有社區團體或政策議題推動及研究的團體，台灣可以與之互相觀摩交流，共同學習成長，守護地球生存環境。

◎結語

婦女環境關懷，從 1987 年第一個婦女環境團體成立，十五年的歲月，腳步雖不輕鬆，卻是非常踏實。環境權在全世界環境會議中提出不論男女、膚色、種族、國家都應有相同環境權益，人類也不可以強勢侵害其他物種的環境權益，當代的人類也不可以侵犯子孫未來的權益。環境保護是沒有國界之分，中國沙塵暴吹到韓國、日本、台灣，使得空氣品質低落，透視度受到影響，日本就打算到中國去種樹，以防止沙塵暴擴大，我們只有一個地球，我們也只有一個台灣，在二十一世紀的女性，從肯定自己追求健康的環境的權利，在面對污染的現況提出預防污染的前瞻觀點，以有限自力救濟的努力，一步一步推到無限的環境中。

附件：台灣環境運動史大事年表

參考資料：

1.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我國能源共需現況與未來展望”，2002 年。
2. 李永展等，2000 台灣現況，看守台灣研究中心，台北，2001 年。
3. 瑞秋·卡森著／李文昭譯／“寂靜的春天”，晨星出版社，台北／1999(四刷)。